

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药教指委〔2025〕7号

关于开展2025年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 药学专业学位案例入库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任务，推动药学专业学位教学与实践深度融合、提高案例教学质量，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和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决定开展2025年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药学专业学位案例入库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案例范围

第七届全国药学专业学位优秀教学案例征集活动入选案例（详见附件1）具备入库资格。

申请入库的案例由第一作者提交到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须根据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药学专业案例库标准进行规范化处理，并完成必要内容更新，标准明确、科学公正、注重质量、宁缺毋滥，具体要求参照《药学专业学位教学案例收录规范》（附件2）。

二、案例标准

（一）案例知识产权清晰

案例必须是没有正式发表的原创案例，案例开发者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并同意在该案例著作权的有效期内，将其著作权中的复制权、修改权、发表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汇编权和翻译权，由学位中心专有使用；并且授权学位中心独家代理作者与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案例交换、购买、出版等商务谈判、合作。作者有引用和复制该案例的权利及著作权法中规定的署名权、修改权和改编权。

（二）案例内容已获授权

案例作者应就案例内容已与相关单位（案例来源单位或企业）达成授权协议，不涉及保密以及其他存在争议的内容。

（三）案例适用课程明确

案例适用于药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相关课程，分工业药学、临床药学、管理药学三个培养领域建设。

（四）案例结构完整

案例由案例正文和案例说明书两部分组成。此外还应提供作者授权书（附件3）及单位授权书（附件4）等材料。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单位授权书的，需提交情况说明并加盖作者所在单位公章。

（五）案例内容充实

案例内容应基于真实事件，有关信息和数据应真实、具体。

三、提交程序

（一）申请成为教师会员

作者须登陆“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网站（<https://case.cdgd.edu.cn>），申请成为教师会员后上传案例。具体操作流程参见网站注册页面。

（二）案例提交

作者于2025年10月10日前将案例上传到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https://case.cdgd.edu.cn>），活动名称为“2025年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药学专业学位案例入库工作”。

（三）案例检查

案例上传后，教指委秘书处将对案例是否规范、完整进行初审。请投稿作者及时登录系统查看审核状态，确保在截止日期前完成修改与重新提交。

（四）结果公示

2025年11月底前公示入库结果。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案例存在剽窃等问题，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异议。教指委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信息予以保密。经过调查，如确认存在严重问题，将取消该案例申请资格。公示结束后，教指委将正式公布入库案例名单。

六、表彰奖励

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药学案例库是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教育部指导，学位中心和教指委共同建设，我国案例数量最多、获得广泛认可的国家级药学案例中心。收录到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药学专业案例库的案例将供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相关教师查看使用。入库案例作者可登录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网站下载案例入库证书。

各单位入库案例的数量和质量将作为重要指标，纳入药
学专业学位专项合格评估、水平评估和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
体系，教指委将对优秀案例及单位予以重点支持与宣传推广。

七、联系方式

教指委秘书处联系人：甘老师，联系方式：025-86185537，
gantian@cpu.edu.cn。

- 附件：1.第七届全国药学专业学位优秀教学案例名单
2.药学专业学位教学案例收录规范
3.作者授权书
4.单位授权书



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25年9月5日